

馬漢寶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訪談：陳儀深、潘光哲、王泰升

紀錄：溫楨文



馬漢寶先生玉照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及法學院研究。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中央研究院中
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執行委員兼執行秘書、國家科學委員會
會研究教授、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法學院客座教授、奧地利
利科學院及維也納大學法學部客座教授、香港大學法學院客座教
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法學院客座教授、法國國家學術院訪問講座、美國哈佛大學法
學院東亞法律研究所首任「李多慈傑出學人講座」中央研究院
評議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考試院考試委員、考
試院顧問、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顧問。

一、家學及選擇學習法律

我自幼即住在上海法租界中說英文地區，因為環境使然，從小便開始學說英文，並為自己起了一個英文名字 Herbert（全名為 Herbert Han-Pao Ma 或 Herbert H. P. Ma），唯有如此方能容易與四面鄰居交往。也正因為這樣，我一直對英文覺得熟悉、方便。所以自復旦高中（上海復旦大學附設高中）畢業後，外文系與外交系是二個我最想選讀的大學科系，前者是對英文興趣的延伸；後者是覺得將來可以為自己的國家與外國人打交道。可是我父親壽華公並不贊同我的想法，他認為讀外文系將來就業會有問題，他明白地告訴我要讀就讀法律。

父親會做出如此的建議是其來有自的，他是開封河南法政學堂第一屆畢業生（清宣統三年），那是我們中國最早的現代化法律學堂之一。進入民國後，他從民國元年起就擔任法官一職，所以他也是我們中華民國最早的法官之一。我高中畢業時，父親在上海當開業律師，他當時也名列上海一流律師之林。我身為他的獨子，他當然希望我習法律，傳承衣鉢的意義我非常了解。當時父親並告訴我：「學法律學通了什麼都可以做！」這句話深深印烙我心，我一輩子受用無窮。以後為人師授業解惑時，我也常常以這一句話來勉勵我的學生。學法律並不是天天在弄條文，學法律除奉行保障人權伸張正義的崇高理想外，主要是訓練一種邏輯的思維方式，可以深入對事情的分析、判斷等等。所以，做什麼事情有法律方面的訓練是有好處的，當時我父親就強調這一點。我那個時候是覺得父親之命不可違抗，另外個人覺得讀法律也不錯，於是就決定選擇法律系為志願。

當時原本我想進東吳大學，因為東吳大學的法學院是以教授英美法為主，上課時以英文授課，如此便可善用我英文語言方面



馬漢寶尊翁馬壽華先生

的能力。但是當時東吳大學法學院位在上海虹口，虹口是日本租界，日本人群居的地方，而且時值民國三十三年，中日之間已在打仗，情況非常緊張，所以我父親就不許我唸東吳大學法學院。我一度想進入聖約翰大學，因為那是一間用英文教學的學校，但是聖約翰大學沒有法律系，所以最後因為我在復旦高中成績很好，有機會直升復旦大學，於是我就進入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就讀。所以我讀法律不是我自己原來的志願，是我父親說服我選擇法律系就讀。由於他自己在法界閱歷豐富，直接間接給了我很多的影響。

二、來台之原因

我原在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唸書，已讀到三年級上學期。民國三十六年，政局不安，復旦左派學生（親中共）和右派學生（親國民政府）相互抗爭，學校發生罷課，乃隨父母來到台灣。當時我父親受台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先生之邀，來台襄助其整頓台灣政務。父親與魏先生早在民國十七年就有長官部屬情誼（時魏先生任中華民國第一任司法行政部部長，我父親則出任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兩人關係非常密切。所以老長官一徵召，父親便放下了在南京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的公職，帶著我與母親一同來到了台灣，出任第一任台灣省政府委員。我當時什麼東西都沒有帶出來，我以為過一段時間之後，大陸上的局勢就會稍稍安定下來，屆時就可以回到上海去了。孰料民國三十八年大陸完全赤化，我就不能回復旦大學，於是就進入台大法律系借讀。後來轉為正式生，從三年級下學期到四年級畢業，實際上唸了一年半。

三、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系之回憶

日本統治台灣時期，不鼓勵本地人唸法律，當時台北帝國大學只設文政學部，內含法學而已，因此少有法律學者。台灣光復後，台大法律系初期的師資大部分來自大陸。譬如民國三十八年春，我進入台大法律系就讀後，教我民法債編的是梅仲協先生、行政法是洪應灶（力生）先生、國際私法是查良鑑先生、刑事政策是曾伯猷先生、刑事訴訟法是林彬先生、羅馬法是金世鼎先生。他們都是飽學之士，也多有實務經驗。諸位先生中最早到台大法律系任教的應該是從廈門大學過來的洪力生先生（民國三十五年），其次則為民國三十六年到系的劉鴻漸先生。少數幾位本省籍師長都是在日本受法學教育，並有實務經驗。例如教我繼承與中國法制史的是戴炎輝先生、法理學是洪遜欣先生、民事訴訟法是蔡章麟先生。此外，尚有陳茂源先生。本省籍的教授因為原先受的是日本教育，習慣用日語及台語，要在大學裡用中文講課與寫作，自然感覺困難。尤其是洪遜欣先生是講授屬於理論的法理學，更覺如此。我記得他上課時，眼睛一直盯著天花板，十分努力地想把法理學的概念用國語表達出來，甚為吃力。即使如此，所講授的仍不易為學生了解，而其所編的講義也被學生視為「天書」。不過用功的學生感受仍有不同，譬如我的法理學成績兩學期分別是八十七與八十八分，記得是全班最高的分數。戴炎輝先生因為專長中國法制史，習慣看中國古文及用中國古文，所以無論是編教材或講課，用中文都少有問題。在文章的用字遣詞上，洪先生就很得戴先生的幫助。此外，蔡章麟先生教民訴，是比較技術性的科目，以國語講解也無太大困難。不過蔡先生講課喜歡夾帶德文，也讓學生聽起來倍覺辛苦。

至於從大陸各地來的教授，說話大多帶有很重的鄉音。換言之，國語也多不標準，上課時同學也很難完全了解講的內容。在同學方面，當年我那一班五十幾個人，本省籍與外省籍的同學各

半，只有一位女同學。本省籍的同學國語不太好，是因為光復時都已將屆二十歲，之前也少有機會說國語。而外省籍的同學來自大陸各地，鄉音也很重。他們大部分是跟隨國民政府軍隊撤退來台，即是所謂的「流亡學生」。其中又以山東籍的學生人數特別多，包括後來台大的孫震校長。所以當時老師與老師之間、老師與同學之間及同學與同學之間，在語言溝通上都難免有困難，台大法律系早年就是這麼一種情況。可是大家相處卻是十分和諧，現在想想，真不容易。有一點也許值得一提，那時大家生活單純樸實，心平氣和，講究倫理又各知分寸。大家一起唸書教書，沒有什麼利害衝突，也很少發生將來就職、工作的種種問題。因此，語言上雖略有隔閡，不足以妨礙人際關係的融洽。

由於一般生活單純，學生的課外活動也比較平淡。記得法律系的同學們下課後，常常是騎著腳踏車到最繁華的榮町（衡陽路）或西門町（延平北路）逛街。有時候到彼此家中喝茶、聊天，或一起去看電影。我自己最喜歡逛舊書攤，那時候台北有很多舊書店與舊書攤，因為日本人離開台灣時遺留下來許多的書籍，不光是日文書，歐洲英美方面的書籍數量亦頗多。當時在牯嶺街一帶，一路上都是舊書攤，是我個人最喜歡去的地方。我的許多藏書就是在那裡翻檢到的。那時學生的消遣活動就是這麼單純，沒有像今天這麼多樣，又是卡拉OK，又是PUB的。

當年上課就是在法學院大門對面的兩排老教室，法律系用的教室好像多在後面一排。由於普遍缺少教科書，教授多需自編講義，而編講義常有學生參與其事。譬如有的教授要同學每堂上課記筆記，並加以整理。然後教授從中挑選最滿意的幾本，作為講義的基礎。我個人就參加過查良鑑先生國際私法講義以及林彬先生刑訴講義的編寫工作，對學生的學業很有幫助。師長們上課也有不少風趣的事，舉一個例子，梅仲協先生身軀魁偉，嗓音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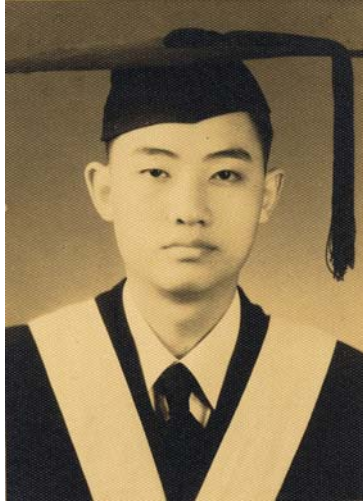
亮，而有幾位教授聲音比較微弱，像洪力生先生就是。如果梅先生在他們隔壁教室上課，他們的學生常不得不聽梅先生的話，因為聽不到自己課上老師的話。

四、大學畢業後任職台大法律系

我於民國三十九年（1950）夏畢業，成為光復後入學台大法律系的第一屆畢業生。那時，大陸已經全為中共所有，學者無法再從大陸來台。當時台大校長傅斯年先生眼見師資來源已經斷絕，遂決定自行培養師資。其方法就是讓各系第一屆畢業生中成績最優者擔任助教，由各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負責個別勸留。當年法律系畢業生中我的成績倖列第一，於是當時的院長薩孟武先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年）光復後台大法律系第一屆畢業生與師長合影：前排左起為洪遜欣教授、洪力生教授、劉鴻漸教授、薩孟武教授、梅仲協教授、查良鑑教授、蔡章麟教授、林紀東教授、戴炎輝教授。馬漢寶為後排左起第六人。



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年）自台大法律系畢業時之學士照

生及系主任洪力生先生就勸我留校擔任助教。對於做學問我本來就有興趣，所以就決定留下來，於是我從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就開始在台大法律系擔任助教一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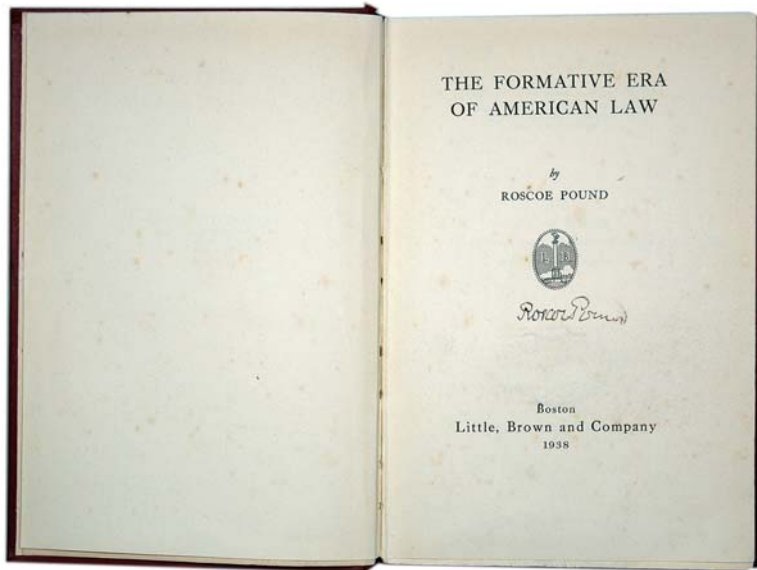
當時助教的行政工作不多，主要在作研究，為以後教書做準備。每一位助教決定自己的研究領域，也有請與自己領域相同的教授指導者。研究的成果須寫成論文，據以申請升等。從助教升講師至少四年，講師升副教授三年，副教授升教授三年，不過十年內升到教授的不多。當時本校各系的助教都以此為目標，以後也大多升至教授職。和我同時在法律系任助教的還有劉甲一先生與陳棋炎先生，前者比我早二年，後者比我早一年。（遺憾的是這二位好友均已過世！）陳先生研究身分法，所以一直追隨戴炎輝先生。民國四十一年系主任已改由梅仲協先生擔任，梅先生的專長是民商法和法理學。劉甲一先生起初研究商法，常請教梅先生。我與梅先生過從甚密，一方面是因為系務上的關係，另一方

面是因爲對他在法理學上的立論甚感興趣。梅先生也很鼓勵我研究法律理論與思想，因此，這就成爲我最初的研究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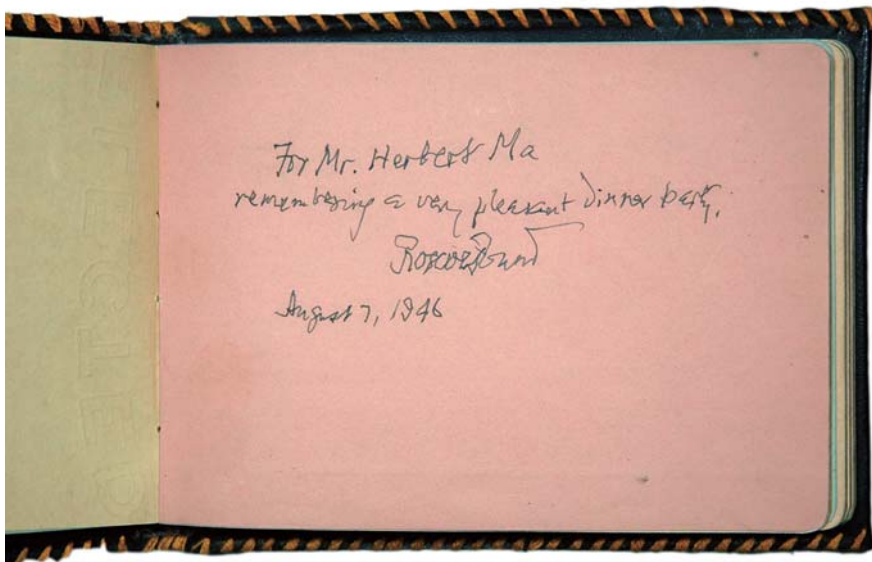
五、研究興趣之確立及與美國法學大家龐德之交誼

我對法律理論與思想產生興趣，開始應該是受美國法學大家龐德（Roscoe Pound）的影響。他是美國社會法學的集大成者，我和他有一段私交，很少人知道。話說從頭，抗戰期間我的父親因爲有八十歲老母在堂，不能隨著國民政府遷往內地。於是就留在上海，閉門不出，鎮日勤練書畫，幫助他日後書畫成就極大。抗戰勝利之後，國民政府還都南京。當時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先生是我父親的舊識，一定要我父親去做主任秘書。我父親深深覺得抗戰期間沒有機會替國家做事，所以就放下律師的工作，到南京司法部當主任秘書。就是那個時候，Roscoe Pound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院長二十年之後退休了。他桃李滿天下，有一個中國學生叫楊兆龍，那時剛好任司法部刑事司的司長。就跟當局商量，請Roscoe Pound到國內當我們司法部的顧問，可幫助我們國家改革司法。Pound同意，於是就在1946年春到司法部擔任顧問之職。我父親因爲是主任秘書，要幫部長招待他。因爲我父親不說英文，適逢我從上海到南京渡暑假，得有機會協助父親接待這位貴賓。有一天，我父親宴請Roscoe Pound吃飯，我就充當翻譯。那一天吃飯除了Roscoe Pound夫婦外，座中陪客大都是司法界的前輩，如司法部謝部長冠生、謝次長瀛洲、刑事司楊司長兆龍、考試院史秘書長尙寬等，每一個人都在我一本紀念冊上寫幾句話留念，Roscoe Pound也給我寫了幾句話。這本東西應算極爲珍貴的史料，因爲現在在國內個人與Ros-

coe Pound 相識的人可能沒有了。我那個時候已經就讀於復旦大學法律系二年級，知道有這麼一位西方學者。他跟我來往幾次以後，就送我一本親自簽名的著作（THE FORMATIVE ERA OF AMERICAN LAW）。那時我才二十歲，龐德已經七十六歲，真可算是忘年之交。我很景仰Roscoe Pound，後來就看了很多他的書，所以我最早的興趣在法律哲學方面，就是深受Roscoe Pound法律哲學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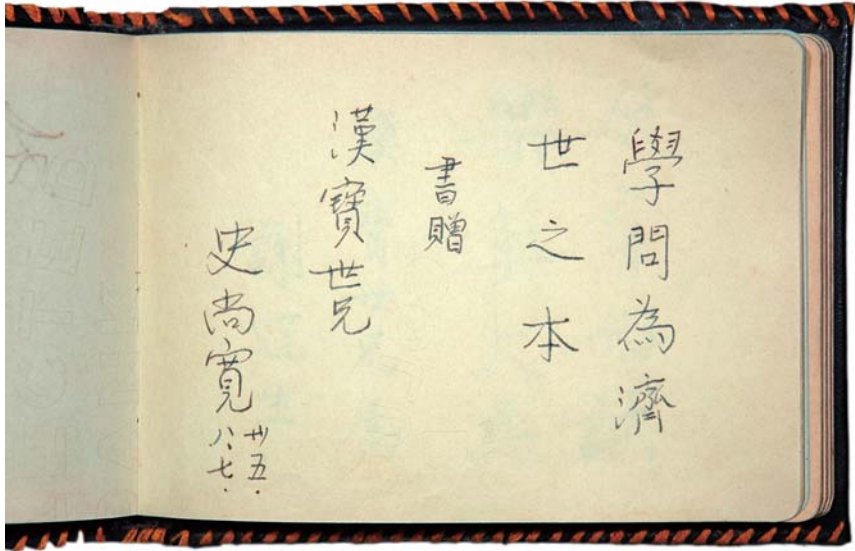


Roscoe Pound 贈馬漢寶先生親筆簽名著作
“THE FORMATIVE ERA OF AMERICAN LAW”



1946年8月7日宴請 Roscoe Pound 等，Pound 為馬漢寶先生題辭留念：
For Mr. Herbert Ma
remembering a very pleasant dinner party.
Roscoe Pound
August 7, 1946

後來我留任台大助教。上面說過，那個時候的助教跟以後的助教不一樣，行政工作，很單純。主要的就是為了培養師資，我們大部分時間是做研究，寫文章。文章在法學院一定要發表在「社會科學論叢」，各系教員均以有文章發表於台大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為榮。尤其是年輕教員想升等，如果沒有在那裡發表過文章，你絕對沒有機會升等。至於論叢刊出的文章可說篇篇均由薩孟武院長親自審閱，又幾乎無一篇不經過他的修改。此無他，薩先生素以文章著名，他不辭辛勞親審稿件，在求維持論叢的水準，同時亦有助於後進之學問。劉甲一先生與陳棋炎先生及



同前，史尚寬先生題辭。

我的論文都經過這一道程序，前輩為學術用心良苦，令人感佩！當時我就寫了介紹Roscoe Pound的文章，題為：「龐德社會利益說之理論的基礎」（刊於台大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七輯），應該可以說是在台灣發表之第一篇以中文有系統評介龐德法學的論文。我那篇文章雖然寫得很早，可是下的功夫很大，也是經過薩先生看過的。後來，我就將其收入我的文集：「西洋法律思想論集」裡。

六、協助美國陶遂教授在政治系授課之經驗

我在法律系助教任內，還有一段很特殊的經驗。在我留任助教的第二年，曾經協助美籍教授陶遂（Gray L. Dorsey）教過一年書，成為名副其實的助教。陶遂是第二次大戰後第一位來台教書

的美籍學者，是由當時自由亞洲委員會（Committee for a Free Asia），即亞洲協會（Asia Foundation）的前身，安排請來。他是耶魯大學法學博士，也是著名哲學家那斯洛普（F. S. C. Northrop）的高足。專長法理學及國際公法與憲法，來台灣預定講授「憲法原理」（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Law）。課程是為研究生所準備的，可是當時國內尚無任何大學設有研究所。於是想把課程開在台大法律系，但因法律系學生英文程度不夠，想改開在台大政治系三、四年級。但又因為該二個年級同學們認為課業壓力沈重，已無法再負荷，遂臨時決定改開在政治系二年級。

可是，上了一個禮拜的課之後，學生因為聽不懂，轉而向校方請願。當時的校長錢思亮先生隨即召開會議討論，經法學院院長薩孟武先生、政治系系主任李祥麟先生商得法律系系主任梅先生的同意，決定由我義務協助。於是從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一整年，我就與陶遂教授同堂講課。由於課程是為研究生設計的，上課前我必須先將教材充分了解，然後才能即席將陶遂教授講課的內容譯成中文，並將學生提出的問題譯成英文。這一份工作負擔相當重，對我而言，可說等於到美國深造一年，使我受益良多。經過一年和陶遂教授亦師亦友的相處，我們建立了深厚的交情。他後來是美國聖路易城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的講座教授，並擔任「世界法律哲學及社會哲學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or IVR）的會長多年，著作等身。也因為與陶遂教授的一段學術因緣，他回國後堅持要推薦我去他母校耶魯大學法學院進修。結果一申請即獲入學許可，時為1953年。我現在仍保存著耶魯大學法學院院長的入學許可函。不過我並未去成，在協助陶遂教授講課一年後，因為過勞生了一場病，把時間耽擱了。我如果去成，可能是從台大畢業到耶魯大學法學院進修深造最早的一人。



陶遂（Gray L. Dorsey）
教授在台北（1952—
1953）



1964 年訪晤陶遂教授
攝於聖路易城華盛頓大學

七、台大法律系授課之經過

以後我未即想出國，也並沒有影響我的研究工作。我後來將那一年協助陶遂教授所學到有關憲法的理論，與以前研究的法律思想相結合，頗有一些心得。民國四十四年我升講師，教的第一門課就是憲法，而採用的是有理論基礎的比較憲法方式。當年我那第一班憲法課的學生，後來回到台大法律系任教的，人數好像最多，像駱永家教授、曾陳明汝教授與李鴻禧教授及已故的楊日然教授都是。

我升講師以後，除教憲法之外，又開一門法學緒論的課，這與梅仲協先生有關。梅先生寫過法學緒論的書，也教法學緒論的課。目的是想讓學生了解，法律不僅是條文，還有許多理論的基礎。所以他堅持主張一年級的學生必須要修法學緒論，而教的人也必須要有相當法理方面的素養。我升講師不久。梅先生就把他的法學緒論課讓給我教，並叮囑我一定要持續不斷，可見前輩照顧與期望之殷。事實上，當年教台大法律系本系法學緒論的幾位先生都合梅先生的標準。除梅先生交給我的這一班外，另一班先由韓忠謨先生擔任，後由楊日然先生擔任。多年來我對法學緒論這一門課確也致力不懈，興趣日增，並編有與他人不盡相同的講義。但總覺尚不滿意而未付印成書。

至於後來為什麼教國際私法，也是梅先生的遠見所導致的。那時在台大開國際私法課的是洪力生先生。後來查良鑑先生也教國際私法。查先生一直在司法界，他教國際私法的原因之一是當初他當過上海特區（租界裡邊的特區）地方法院的法官，所以查先生有處理涉外私法案件的實務經驗。他教國際私法時，我上他的課，編講義也是我幫他編的。每禮拜要到他家裡去做一次，所以我那時對國際私法，自己已有一點興趣。但是後來要我研究國

際私法、教國際私法，是梅仲協先生的意思。民國四十九年我升副教授，系主任已由韓忠謨先生接任。我不久停開憲法課，改開國際私法，這一變動所以與梅先生有關，是因為他寫過國際私法的教科書。他擔任系主任時，在法律系教國際私法的只有查良鑑先生與洪力生先生，先後都進了司法界任職（洪力生先生膺選為大法官、查良鑑先生後來去當司法行政部長）。眼見國際私法之師資將出現斷層，梅先生就建議我改教國際私法，同時也因為教憲法的師資已日多。經過幾年的準備，洪、查兩位先生改為兼任師資時，我就開始講授國際私法課程。民國四十九年起，我就一直教國際私法與法學緒論。我在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出版國際私法總論一書，頗為各界所樂用，以後出到第十三版。

民國五十三年，我升教授，並在研究所先後開西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與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直到民國七十一年我出任司法院大法官，必須改為兼任教授，上課時數也限制為四小時。為顧及系方開課需要，保留了國際私法專題研究，法學緒論不得已只好停開。以後二十餘年我在台大法律系及研究所開課都在國際私法與法律哲學或思想方面。

八、其他學校兼課及公私學術機構與團體任職

我在台大擔任教授期間，曾在其他大學法律研究所兼課甚久，如中國文化、東吳、輔仁與中興。大多始自民國五十三年(1964)，因為要我開的課雷同，如國際私法專題研究、法律哲學或法理學專題研究等，倘在各校間奔波，太勞累。乃商得各校同意，每年約定在某一學校集中上課，這種方式可說是我開始的。各校中以文化大學較易容許學生同時工作，尤其是司法工作，所以很多現在的司法首長都是我當年文化大學碩士或博士班的學生。

我憑法律專業應聘擔任過不少公私學術機構職務，如早年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執行委員兼執行秘書、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諮議委員、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諮議委員。現在仍任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漢學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委員等。此外，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七年（1998）十月成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施行已四十五年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訂事宜。委員會由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十餘人組成，並由三人小組協助起草工作。我與前大法官劉鐵錚擔任召集人，起初盡量吸收新制，補充原有條文不足之處，所得曾到一百餘條。後因各委員對擬加增刪之條文，所見不一，經多年共同努力，去異存同，條數漸減。現研修工作已近尾聲，條文數目已由原來的三十一條增加到六十餘條。

至於學術團體之理監事，一直擔任到現在的尚有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美國研究協會(常務理事)、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其中美國研究學會，我為當初發起人之一，並曾擔任過一屆理事長。更值得一提者是，民國七十四年(1985)成立之國際私法研究會，我也是發起人之一，並一直被推擔任會長。此會多年來致力鼓勵國際私法之研究及改善國際私法之教學，故不斷主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會，出版有關書籍。對此門法律師資之培育有顯著的成果。

九、關於國外的學術活動

其實我很早就有機會去國外留學，但是我沒有去，究其原因有三。其一，當時在台灣大學做研究、教書、升等都還很順利。

其二，國內的升等制度，一出國年資就不能延續。其三，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即我的家庭一直都是三代同堂，對傳統的孝道極為重視，譬如說：「父母在，不遠遊。」這也就是對日抗戰時期我父親不能到內地去的原因，因為有高齡母親在身旁。而我是獨子也有這種觀念。這與我早年的教育有關，我初中三年是在南洋中學度過。南洋中學必須唸四書五經，因為父親覺得我小時候老跟外國孩子交往，多說英文，深怕我將來與本國文化疏遠，所以他就送我到南洋中學去唸四書五經。五經我們唸不完，但是四書我們每一篇都要背。還寫「書後」，就是讀書心得，並且要拿毛筆寫，如此三年。假如我有一點中文底子，懂得些傳統文化的話，可以說是靠初中時候所打下來的基礎。四書五經的道理的確深深影響了我，我深覺我是個獨子，我父母親年歲慢慢大了，我還是不要隨便就出國，因為一出國就得好幾年。既然國內做學問的環境也很好，所以我沒有一定要出國的打算。可是，自從1960年代起，我卻不斷有機會出國，多半是參加各種會議，應聘講學，或從事研究。次數太多，無法一一敘說。以下僅選與學術關係較深的幾次，摘要述之。不過有些事想先說明。起初幾次出國，都是我一個人。妻子蕭亞麟在台大外文系及法律研究所教德文，不便隨行。同時留在家中，一方面看顧孩子，一方面也照拂父母。當時父母身體均尚好，父親壽華公已由司法院秘書長轉任行政法院院長，又轉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而他在傳統書畫方面的成就更是非凡，擔任過中國書法學會理事長、美術協會理事長等職，領導台灣的藝術界數十年。他的一生已有多方面詳加介紹，此處只能略提。1980年代，父母均已過世，孩子也稍大，我出國即由妻子相伴。

（一）美國哈佛大學之行（1964）

我第一次出國是在1964年夏，我已經升等為副教授多年。當



馬壽華先生（前排中）擔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1965—1973）與各位委員合影

時乃應哈佛大學季辛吉教授（Henry Kissinger）所主持的「國際研討班」（International Seminar）之邀請，首次去哈佛。時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知道我將有哈佛之行，專備一函，問候龐德院長。並對其當年為我國司法改革所作的貢獻，重申謝忱；囑我必須面致。我對此一受託的任務深以為榮，同時基於以下個人理由，我亦深以有此一機會為幸。即那年是龐德院長九十三歲誕辰。國內文星雜誌曾出一專期（十四卷一期，第二十九期），以示祝賀，並以龐德照片為封面。我應約為寫「封面人物介紹」（頗類Time雜誌，有個cover story），附帶提及民國三十五年與龐德院長南京相識的一段經過。原擬趁此次去哈佛之便，將此



馬壽華先生立於自繪巨幅竹蕉圖前（此畫現藏故宮博物院）

一紀念文字以及所撰評介其法學之論文一併設法轉送。現在既有此一受託的任務，自然更有意義。不意民國五十三年六月間，我抵達康橋（Cambridge）不久，即獲知龐德院長因衰病住入醫院後，已陷入昏迷狀態。正在躊躇是否還要見他一面，即得龐德院長逝世的消息。原以為能與龐德院長久別重晤，且得為謝院長面申故人情懷，是何等欣慰之事。孰料遲到一步，不克完成任務與心願，終身引以為憾。哈佛法學院後建的新廈，即以龐德為名（Pound Building，後改 Pound Hall）以紀念這位卓越的院長。1975-76 年我到哈佛法學院作研究，研究室即在新廈四樓，以後又多次往訪，每過底樓進口處龐德院長半身雕像，總是觸景生情，懷念不已。

話說回來，季辛吉當時在哈佛大學擔任政治系的教授，後來才從政做到美國國務卿。他很有遠見，亦可說很有雄心，多年來計畫培植一批國外的學者。即以每一年的暑期為一個單元，由他親自挑選邀請各國四十幾歲中生代而認為有前途的人士組成一個研究班。那一年，他透過美國大使館通知我，歡迎我到哈佛大學去參與他的學術團隊，所以我跟季辛吉有一點私人情誼。當時吸引我到哈佛大學去的另一原因，就是有機會能親炙 Lon Fuller 教授。Fuller 是知名的法律哲學家，在哈佛大學教授法理學課程。我因為個人對法律哲學的興趣，遂在整個待在哈佛大學的暑期中，常從 Fuller 研究法律哲學相關課題，尤其是他的新自然法思想，獲益良多。他也以親筆題詞的著作相贈。



與哈佛大學法學院資深教授合影。左起馮邁倫（Arthur von Mehren）、傅勒（Lon Fuller）、卓德門（Donald Trautman）。

（二）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講學（1971、1989）

我在 1964 年回國之後就升等為教授，所以 1971 年時，應 Warren Shattuck 教授之邀到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亞洲法律研究所講學時，我即是以訪問教授的名義前去。Shattuck 教授為舊識，在這之前到過台灣做考察，我們曾合寫了一本書“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aiwan: the Leg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第二版由中央研究院美國文

化研究所出版。我講學一整季的課程一門是：「中國的法律制度與社會變遷」，一門是國際私法。在那裡結交了許多華盛頓大學的朋友，其中 John Haley 當時是我班上的學生，後來任教華大，擔任過亞洲法律研究所所長。現在被另一家位於聖路易的華盛頓大學聘請出任「全球法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Global Legal Studies）所長，十分受到重用。這是我跟美國大學第一次正式的學術交流。講學完畢，承該校法學院教授票選為「傑出法律學人」（Order of the Coif）。以後更因為跟華盛頓大學的這一層關係，形成了一個慣例：即台大法律系每一年均可推薦一名學生至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留學，一經推薦篤定錄取。而經過我們推薦至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深造的學生，回國後對於國內的法律制度、法學教育等方面，亦有相當大的貢獻，很可惜的是這個慣例現在已經不復存在了。1989 年我曾第二次應聘到華大法學院任教一季，講授「中華民國法律與社會變遷」。班上除美國學生（包括華裔）外，有德國、日本及韓國留學生及旁聽的教授，相處甚為和諧。

（三）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1975-1976）

1975 年由美國國務院安排，獲得傅爾布來特基金會資助前往哈佛大學法學院從事研究一年。凡與東亞國家有關學者均安頓在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所。當時所長 Jerome Cohen 為舊識，所以我的研究室與他的辦公室毗鄰。我的研究領域主要是國際私法的發展，輔導教授是資深知名學者 Arthur von Mehren。不過我與另一位國際私法教授 Donald Trautman 及訪問教授瑞士國際私法修訂委員會主席 Frank Vischer 均時有切磋。除自己研究外，曾應所方及學生要求，主持了兩個討論班，一班研讀「中華民國憲法條文」，一班討論「中華民國法制」。班上學生後來均成就出眾，如以後接任東亞法律研究所所長的 William Alford，喬治城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 James Feineman 等均是。



1989年在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講學與全體同學合影於教室內，身後左方為 Donald Clark 教授。

在哈佛期間還有一件意想不到而非常愉快的事。某日東亞法律研究所所長 Jerome Cohen 忽然到我研究室，說今年台灣有五個人申請入哈佛法學院，如何決定，希望與我商量。我二人審閱資料，得知除一人為台南律師，其餘四人都是台大法律系所畢業生，即馬英九、賴英照、吳東昇、陳適庸。因為成績均甚好，推薦信也均甚強，我建議全數錄取，Cohen 居然同意。其中馬英九已在紐約大學法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先來看過我。因人仍在紐約，我乃率先以電話通知他。一次錄取五個台灣學生，哈佛尚屬創舉，曾引起好幾方面的關切。Cohen 可能已記不清楚，我則留有深刻的印象。



在哈佛大學法學院與留學生餐敘：左二人為馬英九、周美青夫婦。

（四）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部講學（1981-1982）

我曾到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部講學了半年，那次出國與中央研究院有一點關係。當時台灣大學跟維也納大學有一個「交換教授互訪」計畫，例如楊日然教授就曾經因為這項計畫而到維也納大學去參訪過。1981年，維也納國家科學院院長Herbert Hunger到國內訪問中央研究院，當時中央研究院院長是錢思亮先生，因為來訪的院長是講德文的，錢院長就想到我內人蕭亞麟是台灣大學外文系的德文教員，於是就找我夫婦二人作陪。我們陪著Hunger院長作了一趟溪頭之旅，相處極為融洽。後來維也納國家科學院與中央研究院達成一項約定：希望能派遣研究人員互訪。剛好那一年，台灣大學可以派遣教授前往奧地利訪問，於是我就以維也納大學與維也納國家科學院合聘的訪問教授名義，前往奧地利講學。在奧地利，我大部分的時間是待在維也納大學，因為維也納國家科學院沒有法律相關的研究單位。經過與維也納大學當局的溝通，他們讓我講「中西法律思想與制度比較」。當時與我關係密切的就是曾任維也納大學校長的Günther Winkler教授，他本人也是學法律的。Winkler可說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名譽大使，對我們國家的留學生極為友善與照顧，實際上他等於是中奧關係的維繫者。我在奧地利講學半年期間，獲得了許多寶貴的經驗。除了法學知識、教學經驗增長之外，我亦常常利用課餘時間與我內人至歐洲各地遊歷，增廣見聞。而且那半年期間，我不單是在維也納大學講學，還到過西柏林大學、慕尼黑大學等處演講，所以我那段講學期間，結交了不少歐洲的法學界人士。



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演講，左側為主持人費侃修（Wolfgang Fikentscher）教授及巴伐里亞學院院長傅良寬（Herbert Franke）。

（五）香港大學法學院講學（1991）

我到香港大學法學院講學是由 Alison Conner 教授安排。以前說過，1975—1976 年我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做研究，曾為學生主持兩門討論班（seminar）：一門是講中華民國的憲法條文（用中文講解）；一門是講整個中國的法律制度。Alison 就是班上的學生之一。後來他自己當了香港大學法學院的教授，就安排我到香港大學講學。對象是大學部的學生，課程名稱是「中華民國法律制度與憲政發展」。在那裡認識了一些香港法學方面的人士包括當時香港最高法院院長楊鐵樑等，也結識了一些香港大學所延請的印度裔及澳洲知名學者。

（六）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講學（1994）

我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或 UBC）法學院講學，主要是因為 Pitman Potter 的邀請。他是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亞洲法律研究所的博士，而我則在該所教過書。事實上，Potter 第一次到台灣是申請到我國國家圖書館裡的漢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做研究。我因為身兼漢學研究中心的指導委員，他到台灣後，我就擔任他的輔導，協助他做研究。Potter 非常用功，精通中國語言，經常到各地去演講、講學，足跡到達香港及大陸各城市。後來他當了 UBC 的教授，多年來並擔任該校亞洲研究所所長。我在 UBC 是講「中華民國之憲政發展」。

（七）法國國家學術院（Collège de France）訪問講座（1993）

這次訪問跟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有關係。蔣經國基金會原來只在美國活動，後來擴及到亞洲，最後決定延伸到歐洲。那表示他們將與歐洲的漢學界加強接觸，其中又以與法國的關係最受重視。因為法國學者到台灣來做研究頗為頻繁，相較之下，國內倒是少有學者到法國去做研究。1993 年，蔣經國基金會決定遴選一些學者到歐洲去宣傳彼會，計畫走遍全歐洲，包括北歐諸國。其次，希望能有代表至法國回訪，並在法國最高的學術機構——國家學術院——做公開演講。蔣經國基金會詢問我的意願，我就答應下來。因為恰巧那一年是「世界法律哲學及社會哲學會」（IVR）的大會在冰島開會，我因為自己興趣關係，很早就參加了這個學術團體。於是可以一邊幫蔣經國基金會在歐洲做宣傳，一邊順道去冰島開會，一邊也可以到巴黎訪問及演講。行程開始，我先到挪威、瑞典向他們介紹了蔣經國基金會（他們後來也有學者到台灣來交流），然後就到冰島十天。在冰島開會的經

驗十分有趣，那裡沒有黑夜只有白天，睡覺時需用極厚的窗簾布擋著才能安寢。話又說回來，冰島其實沒有多少冰。我們稱 ICE LAND，其實人家唸 IS-LAND，就是 Big Island 之意，不意我們就翻譯成冰島了。在冰島開會時，受到很多的禮遇，因為我是代表亞洲的法律學者。期間我也曾發表論文，還擔任過大會一部份的主席。會議結束後，我就直接前往巴黎，到了法國國家學術院後，就面見該院主任 André Miquel，商量演講事宜。該主任很幽默，直爽告知我：「演講一次，我們就負責你巴黎一星期的所有生活開銷，演講兩次，就招待你兩個禮拜，以此類推。」我回答說：「我準備的不多，我做一次演講就好了。」所以我在巴黎就被招待住了一個禮拜，我演講的主題是「中國的傳統哲學與法律之發展」。當時與法國漢學家接觸頗多，尤其感謝主持我演講會的 Jacques Gernet（謝和耐）教授，他是法國科學院的院士也是漢學界的大老，曾承他多次款待。倒是跟法律學者，除法國憲法委員會主席 Robert Badinter 以外，沒有什麼機會見面。

（八）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講學（1995）

1995 年我應哥大法學院中國法律研究所所長 R. Randle Edwards 之邀，到該院講學，主講題目是「中國之法律傳統與法律現代化」。該院教授中舊識頗多，如前耶魯大學教授 Charles Black 及夫人 Barbara（曾任哥大法學院院長），前哈佛大學教授 Lance Liebman 及 David Leebron（後任哥大法學院院長）等。因此，講學期間甚感愉快。



1995 年在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九）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所首任「李多慈傑出學人講座」（Jules and Chen Ing Chang Ritholz Distinguished Lectureship）（1998）

Ritholz 是一位哈佛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在紐約當律師，很有名亦很富有。他的太太是中國人，叫陳英章，她先生過世之後遺留下不少財產。陳英章爲了紀念他暨他們夫妻的關係，就捐了一筆錢給哈佛大學，希望邀請學者在哈佛大學講中國法律各方面的問題，於是就設了一個講座。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所的所長William Alford教授很親切，邀請我擔任第一任講座。我覺得這是一個榮譽，所以我便應邀前往哈佛大學講了一次，題目是「重新檢討儒家思想與當代中國社會推行法治之關係」。此行能與老友Arthur von Mehren, Oliver Oldman 幾位資深教授重

聚，並得與致力提倡新儒學的舊識杜維明教授交換心得，甚為快慰。據告二年後第二位講座是至友也是知名研究中國法律的學者 William Jones 教授。

十、參與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及法律研究所設置之經過

我曾在中央研究院擔任了十幾年的評議員（1984—2002）。評議員由總統聘任，扮演著中央研究院最高決策機構的角色。較早時期的中央研究院評議員不少是遴選院外人士擔任，我也是其中之一。這種設計很有意義，有人代表政府，有人代表學術，有人代表企業，可以說廣集各界人士來給中央研究院提供意見。這些院外人士常常也被委任去評鑑各個研究所，我曾多次隨李國鼎先生擔任人文組的評鑑委員，也因為如此，一度跟各所都相當熟。本來中央研究院評議員由院士投票選出，而院士候選人是由評議員所遴選出來的；這在我們學法律的人眼中，覺得有一點制衡（check and balance）功用；但是後來漸漸院士只選院士為評議員而很少外界的人士參與其中，頂多只留幾位大學校長及教育人士。原有聽取外界專業建言的機制似已不在，將來的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可能會演變成院士會的常務委員會！

曾在台灣的中央研究院院士裡面，除早年的王寵惠與王世杰幾位外，一直沒有一個是學法律或相關科目的。我承院士中相知的幾位朋友推薦，曾兩度當選為院士候選人，已經非常不容易。但因為院士中無人習法，院士會投票時即乏內行人支持而無從當選。院士中也從來沒有人提案要儘早設置法律研究所。我當評議員時曾經表示過意見，但是沒被接受。我想最重要的原因是很多人對法律的誤解，他們認為法律是一種實務，是用來解決問題的。學法律的人經常都在弄條文，替人解決糾紛，好像離高深的

學問還有一些距離。所以中央研究院也遲遲才籌劃法律學研究所的設置。

楊國樞先生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時，宣布按照李遠哲院長的意思，中央研究院再創設法律、政治、心理三個所後就不再設立單一學科的研究所了。於是於民國八十八年由院長出面請我擔任法律學研究所設所規劃委員會的召集人，並邀請法界各方面的人士參加；國內有王澤鑑、蔡墩銘、戴東雄、林子儀、陳新民，國外有丘宏達、陳弘毅；共同策畫未來法律學研究所的藍圖。委員會工作了一年，發覺其中最大的困難是研究人員與院內他所研究人員重疊的問題。換言之，法律所的創設將會衝擊到歐美所、社科所、史語所等研究法律的相關人員。是要把那些研究人員延請到法律研究所來？還是聽任他們留在原單位？曾就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也曾徵詢過相關的研究人員，得到的回應非常分歧。委員會花了不少時間，做出一個報告，送院方；但是一直沒有下文。我想應該是對整合研究人員的計畫意見不一。委員會偏重聽任各研究人員的個人意願，院方好像傾向於廢除某些所或改為中心，研究人員則重新歸併。這樣問題就變成較難處理了。

上述規劃委員會雖未得見結果，倒也無妨，因為後來又有一個籌設諮詢委員會終於完成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的設立工作。做開路先鋒的人仍引以為慰。

十一、擔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民國六十一年（1972）我承先總統蔣公中正提名任命為第五屆考試院考試委員，六年一任後，復獲蔣故總統經國提名續任考試院第六屆考試委員。我初進考試院時，四十六歲，據告是歷屆考試委員中最年輕的。我說這一點，是因為我國在傳統上甚為

重視考試，所以現制的考試委員一向年事較高，資歷較深。不過當時我雖然最年輕，與其他委員相處，甚為融洽。

考試委員一屆十九人，過去一省只能有一位而且原則上每人分別代表一種專業，如此舉辦一項考試，即可各按專業分工參與。我的專業是法律，所以任何考試只要有應考的法律科目，我即須負責遴選命題及閱卷委員，自己也常須參與其事。多年下來，自然得以認識法界各方面的專家學者，確是一件樂事。不過其間也有難言的苦處。按法律科目最多的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司法官考試常有預期的錄取名額，而律師考試則無。很多年來律師考試錄取率甚低，數百或上千名應考人能被錄取的都常在個位數。其故或因若干科目命題太難或因評分過嚴。我依慣例常擔任法律組召集人，為求補救，有時即須與若干閱卷委員商酌放寬評分標準。不得已時，則採某一科目普遍加分的途徑，凡此均極不易為。在我任內，律師考試錄取人數曾到過三、四十名，仍難說合理。我曾建議不妨按每年報考人數依百分比決定錄取人數，但阻力來自好幾方面而未成功。

提名第五屆考試委員之初，曾發生能否在大專院校保留專任教職問題，因為那一屆有多位被提名人來自學校教授。當時台大教授中即有四位被提名。除我之外，有工學院長金祖年，農學院長顧元亮及土木系教授盧衍祺。我們都希望保留專任教授職，理由是學校教書工作與考試業務關係密切，可收相得益彰的功效。因此聯合請當時校長閻振興代為陳情，幸獲允准。所以我在擔任考試委員期間一直保有台大專任教授之職，教書未受影響。

十二、教會事工與釋憲

我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台北受洗，成為基督徒，並加

入聖公會（The Episcopal Church）為教友。台灣聖公會不久被接納為美國聖公會的一個海外教區（Diocese）。美國聖公會源自英國，即英國國教（Church of England）於傳至美洲殖民地後，草創於美洲。後來隨美國獨立而自成美國聖公會（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其組織大體上做照美國政治制度，重視法律而立有成文憲章（Constitution即憲法）及規例（Canons即法律）。依其憲章規定，每一個教區均須有一位主教，並須有自己的憲章與規例。我因習法又在大學法律系任教，所以一開始就被當時的美籍主教任命為教區的“Chancellor”。此一職位主管教區的法律事務，可說是教區及主教的法律顧問，淵源亦來自英國。傳統上本為英國君主左右的一位大臣，協助君主公平處理政務。教會原來將此一名詞譯為「大法官」，我當時知道我國法律制度有「大法官」此一職位與名稱，所以主張不用此一譯名。後來就改為「法制顧問」。我因為擔任此一職務，最初就與當時教區的美籍主教Charles P. Gilson共同草擬教區的中英文憲章與規例。以後幾十年，即負責解釋此項憲章與規例並主導其修正的工作，已有專書由台灣聖公會出版（馬漢寶主編：聖公會台灣教區憲章規例歷年修正實錄）。我說上面這一段，是因為與我下面想談到的公職生涯有關。

民國七十一年（1982）我承總統提名任命為司法院大法官，事先毫不知情。但我知道大法官的主要職責，就是解釋國家的憲法，對於這一職責當然深感艱鉅。不過我頓時就想到我在教會裡一直擔任著解釋教會憲法的工作。兩者處理的事件在內容與方法上雖大不相同，但如果從憲法的本質及其與法律的關係看，兩者在推理及判斷上，則非全無似處。換言之，多年在教會釋憲的經驗對我擔任司法院大法官的工作應該不無幫助。事實上，以後在

司法院的大法官生涯的確證明如此。教會的釋憲經驗可以說多少為司法院的釋憲工作鋪了些方便之路。這種看似偶然的巧合，在一個基督徒眼裡，毋寧是上帝的恩賜與安排。所以我覺得應該略加記述。

十三、大法官之提名及任命

我在考試院待了十年，做完了第五屆的考試委員六年。第六屆我才做了四年，任期還有二年，就接到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蔣彥士先生的電話，告知我將被補提名為第四屆大法官。我回答他說我考試委員任期還沒做完，請容我考慮考慮。蔣先生說沒有時間讓你考慮，你知道有多少人在等這個空缺？後來我要求他至少給我一天的時間考慮此事，第二天我才接受提名。為什麼我要考慮後才能做出決定？因為我是當時所有考試委員中唯一學法律的，我覺得我在考試院可以做不少事。過去有些攸關法律的考試科目，如果不是我堅持的話，早就改掉了。我一向認為考試委員的權責很大，舉例來說，是我主張與法律相關的主要考試如律師，司法官考試，可附上條文讓應試者參考。這在不少其他考試委員眼中是不可思議的，他們認為連條文都背不好，遑論參加考試。我則認為死記條文，對於將來從事相關法律業務是沒有多大助益的。所以我堅持法律相關的考試要附上條文。當時經過我在院會裡的努力溝通，主要考試的六科（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法、國際私法）已有與程序法有關的三科（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如考強制執行法亦然）這樣做了。我希望在接下來二年的任期內能夠完成這件事情，所以不大願意離開考試院。沒想到我離開後，這個計畫真就無法完成。

民國七十一年（1982），經蔣故總統經國提名及監察院同意後即被任命為第四屆大法官。因係補缺，任期三年至民國七十四年（1985）止。復經蔣故總統經國提名，並經監察院同意，續任第五屆大法官。任期九年至八十三年（1994）屆滿，依例優遇二年，至八十五年（1996）十二月十六日退職。

十四、大法官釋憲之回憶

因為大法官會議的資料都還沒有完全解密，外界看到的只是解釋文，理由書，不同意見書及協同意見書等。會議中大法官實際發言的記錄政府不解密，就不能公布與公開。所以如果有人想研究一個案子，這些一手資料都無法看到、運用，非常可惜。要研究大法官會議，發言記錄其實非常重要，因為如有可貴的法律見解可說都在其中。我對發言記錄之應受重視有一點貢獻。當我在考試委員任內時，由於我的建議，考試院的每一份發言記錄都會於會議結束後送至各委員手中讓他修正，所以每一份發言記錄都是極正式、嚴謹、負責任的。我當大法官以後，到任的第一個要求就是希望會議記錄要在會後送給我們看過，這一點做到了。

至於大法官會議釋憲的情形，我大概說一點個人的經驗。那時候解釋文須要四分之三同意才算通過，所以要通過一個解釋文非常困難。我經常是因為顧全大局，所以很少寫不同意見書。可是在開會時，我會把我的意見盡力表達出來。只要能過得去，我就不寫不同意見書，讓解釋文比較容易通過，但是也有困難的時候。

於此，擬舉釋字第282號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為「有給職」抑「無給職」之解釋為例，略為表明我以上的立場。

在本件解釋案討論過程中，顯有爭議之一點，即係「有給

職」與「無給職」之定義。大多數意見似自始即肯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二號解釋所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自屬公職。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而國大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顯不相同，故非有給職。既非有給職，即應為無給職。

由此可知，認定國大代表屬「無給職」之根據，乃在其「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解釋文）。我以為此種推理值得檢討。我認為辨別「有給職」與「無給職」，重點在區分「有給」與「無給」，而關鍵則在何謂「給」。若依動詞解，「給」者以物與人或與人以物也（辭源、辭海）。依一般人之通識，應指凡以任何物質提供或交付與人，即謂「給」。基於此，若轉作名詞解，「給」即可指「給與之物」或簡稱「給與」，如俸給、薪給、配給等。

因此，依一般人通識與通用之語言，今日為國家服務或為政府工作，若國家或政府有任何「給與」作為報酬，即是「有給」，故不論服務或工作時間之長短（如經常與否），亦不論國家或政府之「給與」採何方式（如每日、每月或每年，一次或多次等），更不論「給與」之名義為何（如薪俸、歲費、公費、車馬費、研究費、出席費等）。如此，始為有給之「名」並有給之「實」，或有給之「實」並有給之「名」，所謂名實相符是。因此，從反面說，如稱「無給」，即應指「無所給與」或「無任何給與」。如此，始為名實相當。如果必定要把「給」字限於指「按月由國庫支領一定薪俸作為生活費用者」，則何妨稱為「無薪職」或「無俸職」，比「無給職」爭議少，而「名」「實」亦較相當。

大法官中，本亦有主張避免使用「無給職」一辭者。我則為

堅持避免使用「無給職」之一人，其根本理由即在「無給職」一辭牽涉正名問題。未料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在大會通過之日，我適因事請假出國，致原當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或「一部不同意見書」，不及提出。既失正式說明之機會，曾藉短文（在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內），略述此號解釋何以與正名相關，而與正名之道則有相左之處。

另有釋字第三二九號，關於解釋「條約」的案子，是我主辦。因為事關係約的定義，討論很熱烈，不同意見也比其他案子都多。我費了很大的心力，整合不同的意見才使該「條約」案通過。還有一件記憶深刻的案子是釋字第三四二號。該號解釋在理由書內節錄外國判例文字作為理由書之內容。我以為欠妥而以協同意見書表示如下文：

「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除依法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外，自得於審查過程中參考內外國之判例、學說、習慣等其他相關資料。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文字，係大法官基於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律規定，本個人之知識、智慧與經驗，獨立而合議所作成，有其本身之權威與尊嚴，而不宜仰仗外來之助力，包括外國之資料在內。本件解釋理由書，分別節錄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項判決…日本最高裁判所一項判決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項裁判有關之文字，作為理由書之內容。

依本席之見，上述外國判例，即使認為…具有參考價值，亦宜以下列二種方式處理：首先宜用加（註）方式…，其次可採括弧方式。…

本席提出上述意見，主要在乎籲今後如必須引用外國資料，其宜採之方式，不再將外國資料直接用於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內，而係於解釋理由書後採加（註）方式。不得已時，再用正文內加括弧之方式。如此，一則可利用堪供參考之外國資料，以加

強大法官解釋之依據，一則亦可顧及並維護中華民國大法官解釋本身之權威與尊嚴。」

在我提出上述意見之後，大法官解釋如引用外國資料，即採加（註）方式。

十五、對於大法官會議運作之看法

我覺得過去要四分之三同意才能通過一個憲法解釋案，過於嚴格。到了大法官的階段，誰都有自己的見解，一個複雜的案子要有四分之三的人看法一致，那是極為困難的事情。

解釋國家的根本大法自不宜偏執，集思廣益是非常重要的。不同的意見在表達出來之後，就需要彙整的智慧。也就是有了一點共識，就要往那一個方向去努力，不能堅持己見，否則每個案子都無法順利通過。我總希望大家要能有更寬廣的胸襟與度量去包容接納各種不同的意見。我常常說大法官的解釋絕不是一個人個人的見解，也不是真正大家共同的見解，都是彙整之後鎔鑄一爐的成果。

至於大法官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我想這視國情而不同。像美國的大法官，政治立場就極為鮮明，不過他們個人的學識與修養還是很受公認的。坦白說，過去是國民黨一黨主政的局面，問題不大，因為大家可以說都是黨員。事實上我任大法官期間只有我一人不是國民黨黨員。據我所知，過去倒沒有發生過政治力顯然介入大法官會議之事，我覺得大法官們都能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行使職權。



馬大法官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上擔任主席時留影



民國 81 年（西元 1992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千次，
通過解釋案第三百號，全體大法官與林洋港院長、汪道淵副院長合影留念。
馬大法官漢寶適為值月大法官，協助分切蛋糕。

十六、司法外交點滴

在我擔任大法官期間，司法院編有經費讓大法官有自由組團出國考察與釋憲及司法有關的業務。民國七十八年（1989）我與李鐘聲、楊日然、劉鐵錚及李志鵬幾位同仁曾去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王國及英國考察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為期自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日。

南非與史瓦濟蘭當時與我國有邦交，故得會晤各級司法首長。訪問英國，重點則為法學教育。曾到倫敦、牛津、劍橋、愛丁堡、格拉斯哥等著名大學並與法學教授會晤。

民國八十一年（1992）八月我第二次與司法院同仁出國考察。此次是與翁岳生、李鐘聲、楊日然、鄭健才、吳庚、張特生、李志鵬等七位大法官組團前往南歐及北歐七個國家，即義大利、教廷、瑞士、法國、瑞典、挪威與丹麥，為期約一個月。除教廷外，其他各國與我國均無邦交，但經駐外代表努力，仍得與各級司法首長會晤，頗不容易。

兩次組團均承同仁推為團長，因此所到之處乃有義務與責任致詞或作答，更須多與人交談。這種與對方接觸的機會自然加深了彼此的印象，也使以後發生而初未預料的事更為愉快。下面願意回憶一些個人的經驗。

在訪問南非最高法院好望角分院時，與院長G. Munnick晤談頗久。後來未想到他應邀來訪我國司法院。因為過去與他比較認識，就由我主持接待。重溫舊誼，甚為快慰。另一件更想不到的是開始於訪問南非最高法院約翰尼斯堡分院時，在那裡認識了法官Richard Goldstone。談話間即覺其言辭犀利，印象深刻。後來他成為世界聞名的人物，因為國際組織的法庭任命他為首席

檢察官，負責控訴南斯拉夫地區種族屠殺的罪魁。2000年冬美國聖路易城華盛頓大學成立「全球法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GLOBAL LEGAL STUDIES），聘我為該所的國際顧問之一，應邀前往該校參與開幕剪綵典禮。未想到與 Goldstone 法官相遇，才知道他是典禮中主題（人權）演講人之一。他鄉遇故識，真是深感人生聚散之難測。

外國司法界人士來我國訪問司法院者，人數不算多。在我擔任大法官期間，另外一位值得一提的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歐康諾（Sandra O'Conner）。民國七十六年，（1987），她與夫婿應我國政府邀請來台，司法院為她安排一場座談會，與我大法官會晤，由我主持。因為她與我同屬基督教聖公會（The Episcopal Church）教友，我並與她參加其他活動，因此相識較深。同年十二月，我有事去美國，藉機回訪歐康諾大法官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為司法院面致其在訪台期間之留影集冊。承她邀其他三位大法官即包偉爾（Lewis Powell, Jr.）、史悌文（John Steven）及魏德（Byron White）同來茶敘，甚為快慰。我與包偉爾及魏德二位原曾於 1986 年相識，重晤為幸。

此外，民國九十一年（2002），另一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高理（Antonia Scalia）與前美國聯邦第九巡迴法院首席法官華廉士（C. Clifford Wallace）由台灣亞洲協會安排來訪。此間法界為他們舉辦一次演講座談會，主題是司法改革。參加者有學者、法官、律師及政府官員，人數頗眾，也請我主持。華廉士為多年老友，曾來司法院訪問。史高理大法官雖為新交，而為人真誠率直，敘談甚為愉快。我並為兩位法官起了中文姓名。

以上只是我與外國司法界交往經驗的點滴，其餘甚多，不能詳述。



1987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歐康諾（Sandra O Conner）訪台，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演講，由馬大法官主持，左方第二位為歐康諾大法官夫婿 John O Conner。



1987年訪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四位大法官合影。左起為魏德（Byron White）、歐康諾（Sandra O Conner）、包偉爾（Lewis Powell, Jr.）、史悌文（John Steven）。



2000年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成立「全球法學研究所」，馬漢寶以該所國際顧問身分應邀參與剪綵典禮。左起第二人為馬漢寶，第五人為 Gladstone 法官，第六人為華大校長 Mark Wrighton。



2002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高理（Antonia Scalia）夫婦及前美國聯邦第九巡迴法院首席法官華廉士（C. Clifford Wallace）夫婦訪台時合影。左起馬漢寶與夫人蕭亞麟女士、華廉士夫婦、史高理夫婦。

十七、設立基金會及講座

民國四十一年（1952）歸信基督教後，勤讀聖經。偶於新約哥羅西書第三章第二節得見以下經句：「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覺得其意義深遠，遂取其中「思上」二字為書屋之名，並引申其意，使兼具三義。首先，指思念天父上帝；其次，指思念祖先上輩；其三，指一切惟思師法乎上及力爭上游。民國四十六年（1957），國學家陳海濤先生為寫「思上書屋」橫額。懸諸書屋明亮之處，時時得見思上二字而默想其含意，受惠至深。

繼之，為進一步實踐上述三義，俾能與人分享其益，復於民國八十年間與家人協議，集資成立一基金會作為途徑。即以「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為名，而其活動項目之要者則為促進法學之研究與教育、文藝之研究與教育、中西文化之交流、傳統文化之整理等，及出版各項活動之成果。這個基金會已於民國八十七年正式成立。

此外，我自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擔任教職滿五十二年。為紀念此一長久關係，並求有益法學之研究與實踐，我的家族成立之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在該院設置「馬漢寶法學講座」暨「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並於民國九十一年（2002）開始辦理。

「馬漢寶法學講座」以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或兼任教授為對象，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決定擔任講座之教授。講座時間每屆一年或二年，每年自八月一日起算。講座待遇每年新台幣十萬元整，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支付。應聘擔任講座之教

授，除擔任原講授之課程外，每年應撰寫學術論文一篇，並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一次。論文及講稿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發表或出版之。

「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則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決定擔任講座之訪問學者。本講座原則上每年聘請一次，為期一個星期。應聘擔任講座之訪問學者應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其他適當場所舉行公開學術演講兩次，講稿亦交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發表或出版之。應聘訪問學者之機票與訪問期間之生活費用，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支付。

上述基金會成立後，已經接辦行之多年的馬壽華國畫獎學金，並出版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叢書二冊，即「思上書屋文集」及「小靜齋言論集」。「馬漢寶法學講座」自民國九十二年開始，已有林文雄與王澤鑑二位擔任講座教授。「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自民國九十三年開始，已聘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彭德（Pitman B. Potter）教授及德國佛來堡大學勝雅律（Harro von Senger）教授擔任。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5 月 24 日台大法律學院主辦「春風化雨半世紀馬漢寶教授教學五十週年演講暨慶祝茶會」，與夫人蕭亞麟女士合影於會場外。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8 月 18 日王澤鑑教授擔任第二屆「馬漢寶法學講座」教授，在台大法律學院舉行第一次演講。

十八、結 語

我與法界的關係主要是在法學與法學教育方面，我出任大法官也是根據學術上的資歷。在台大法律系擔任教職足足有五十二年，在一個學校任教這麼久，可說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了。因為在國內外好幾所大學教書，又在很多種訓練所講課，如司法官訓練所、外交人員訓練所、外貿協會專業人員訓練所、土地改革訓練所等，因此也贏得了「誨人不倦，有教無類」兩句令人感覺溫馨的評語。

我一生從事學術研究重在思想與理論，一些成果大多寫在「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法律與中國社會之變遷」及「Law and Tradi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三

本書裡。但是從不輕視實務。我教法律哲學，也教國際私法就是明證。總希望思想理論能跟制度實務相結合，所謂窮理致用是。我一直都在這方面努力，因此對自己做人做事也就力求言顧行，行顧言，本此原則一以貫之。我也深信現在的國家與社會要以法治為主，不能用人治。但是法治的成敗卻在人。我常想：「不管是什麼樣的政治，最後一定是人的問題。」。法治從立法到司法都是靠人在運作，什麼樣的人立什麼樣的法，公正的人就能立出公正的法，也唯有公正的人才能公正無私地執行這些法律。講究法治的國家之所以能夠成功，就是因為裡面的人品德比較健全，也就是要有好的立法的人、好的執法的人及一般知法守法的人，三者缺一不可。

我在台灣大學講授法律系一年級「法學緒論」課時，不僅講授課程相關內容，也常常廣泛地與同學們對談。我跟一年級的同學們說過：「我很喜歡你們一年級的學生，因為你們對法律像一張白紙，假如願意聽我的話，我可以影響你們。學法律不是只唸條文而已，條文只是法律的一個表面，更重要的是在其內裡或背後的各種寶藏。學習法律重在訓練你的邏輯思維，你的分析能力，看事情能夠客觀，能夠顧到相關的因素，這些訓練是學法律的人必須要有的。同時法律來自於我們社會生活並以公平正義為宗旨，決不是光嫻熟條文就知一切。你必須瞭解社會生活，追求公平正義的理想。學法律的人要知道將來自己是常須為別人排難解紛，你要比別人多懂一點，才能易於論定孰是孰非。有一句外國諺語說：「法律是一門博大精深的學科」。希望大家能常常思量這句話的箇中含意，做一個知識豐富、智慧充足，雍容大度、視野開闊的法律人。」

附錄：

附錄一：馬漢寶先生（Herbert Han-Pao Ma）大事記

1926年（民國15年）農曆11月27日生於湖北漢口。

1950年（民國39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1950年（民國39年）起，歷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1964年、1975-1976年（民國53年、64-65年），赴美國哈佛大學及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

1966-1971年（民國55-60年），曾任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執行委員兼執行秘書。

1969-1971年（民國58-60年）應聘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教授。

1971年、1989年（民國60年、78年）應聘為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法學院客座教授。

1971年（民國60年）膺選為美國傑出法律學人學會（THE ORDER OF THE COIF）榮譽會員。

1972-1982年（民國61-71年）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1981-1982年（民國70-71年）應聘為奧地利科學院及維也納大學法學部客座教授。

1982-1985年（民國71-74年）補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遺缺。

1991年（民國80年）應聘為香港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1993年（民國82年）應聘為法國國家學術院（Collège de France）講座。

1994年（民國83年）應聘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1995年（民國84年）應聘為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1997年（民國86年）應聘為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法學院訪問教授。

1999年（民國88年）應聘為美國哈佛大學首任「李多慈」傑出學人講座（First Lecturer,

Jules and Chen Ing Chang Ritholz Distinguished Lectureship）

1984-2002年（民國73-91年）應聘為中央研究院評議員。

1985-2004年（民國74-83年）任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

附錄二：馬漢寶先生訪談試擬問題

【求學、考試】

★大學之前的求學經歷如何？家境如何？當年為何想攻讀法律？是否是受到父親馬壽華先生的影響？當時一般人對於唸法律或當法官、律師的觀感如何？當時上海租界的學習法律的風氣與環境如何？

★當時考大學的情形如何，為何會選擇復旦大學？對上海復旦大學以及台大法律系的求學經驗或學生生活有無特殊回憶？什麼樣的機緣下到台灣？什麼機緣下參加台大的轉學考試？兩校教學上有無重大差異？台籍與外省籍老師有無什麼不同特色？老師的留學國不同有無不同特色？同學相處情形如何？學習風氣如何？學生投入國家考試或出國留學的意願如何？

★數度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的情形與心得？

【教學研究】

★在什麼情形下留任台大教書？任教超過五十年，指導學生無

數，有無特殊的教學上心得？師生關係如何？對法學教育有何心得？在台大設置講座的緣由或期待是什麼？

- ★專攻國際私法、法律思想的原因？有哪些較特殊的見解？為什麼產生這些見解？與實務經驗有關嗎？
- ★多次應聘或應邀出國講學，如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1971、1989）、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部（1981-82）、香港大學法學院（1991）、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1994）、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1995），法國國家學術院（Collège de France）訪問講座（1993）、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所首任（1998）"李多慈傑出學人講座"（Jules Chen Ing Chang Ritholz Distinguished Lectureship）等，歷次講課有無特別心得？對法學的國際學術交流有無特別的心得或想法？

【行政工作】

- ★在什麼情形下被提名擔任考試委員？對於人才選拔與國家考試改革的想法？
- ★擔任中研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執委兼執秘、中研院評議委員會評議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對於過去法學研究方面的國際學術合作與學術評議情形或學術研究環境的變遷有無特別心得？中研院一直未設置法律所的原因為何？
- ★先生擔任國際私法法規「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研修委員會召集人之一，對於目前法律的修正研議情形有何心得？

【大法官解釋】（第四至五屆）

- ★被提名擔任大法官的經過？當年的審查經過如何？
- ★任內所做的解釋或參與的執掌工作中，印象最深刻或覺得最重

要的有哪些？爲什麼？

- ★大法官會議進行議事討論的情形如何？對於解釋文或理由書內引用外國學說判例，有什麼意見？各個大法官的意見會受到什麼因素的影響，例如留學國、社會經歷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否或應否會受到政治大環境或社會期待的影響？對於大法官制度有何期許？

附錄三：馬漢寶教授簡歷

安徽省渦陽縣人，民國 15 年農曆 11 月 27 日（1926 年 12 月 31 日）生於湖北漢口。

（一）學歷

1. 國立復旦大學法律學系肄業（1944 年-1947 年）。
2.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1950 年）。
3. 美國哈佛大學研究（1964 年）。
4.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1975 年-1976 年）。

（二）現職

1.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2.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3.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通信研究員。
4. 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三）經歷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教（1950 年-1955 年），曾協助美籍教授陶遂講授「憲法原理」。
2.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講師（1955 年-1960 年），講授「憲法」及「法學緒論」。
3.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1960 年-1964 年），講

- 授「國際私法」及「法學緒論」。
4.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研究所教授（1964年-1982年），講授「國際私法」、「法學緒論」、「國際私法專題研」及「西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
 5. 國立中興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講授「國際私法專題研究」、「法律哲學專題研究」及「法理學專題研究」。
 6. 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執行委員兼執行秘書（1966年-1971年）。
 7.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教授（1969年-1970年）。
 8.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法學院客座教授（1971年），講授「中國法律與社會變遷」及「國際私法」。
 9. 奧地利科學院及維也納大學法學部客座教授（1981年-1982年）講授「中西法律思想與制度之比較」。
 1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1982年-2002年），講授「國際私法」、「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及「西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
 11.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法學院客座教授（1989年），講授「中華民國法律與社會變遷之關係」。
 12. 香港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91年），講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
 13. 法國國家學術院訪問教座（1993年），講「中國的傳統哲學與法律之發展」。
 14.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94年），講授「中華民國之法律與釋憲制度」。
 15.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95

年），講授「中國人之個人觀念與外國法之繼受及法治之推行」。

16.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所首任「李多慈傑出學人講座」（1998年），講「重新檢討儒家思想與當代中國社會推行法治之關係」。

附錄四：馬漢寶教授著作

（一）書籍

1. 馬漢寶，國際私法論文選輯（上）（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73年7月。
2. 馬漢寶，*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aiwan: The Leg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2nd edition, Institute of American Cultur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June 1985.
3. 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論集，三版，台北，漢林出版社，民國74年10月。
4.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十三版自印，台北，民國86年10月。
5. 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台大法學叢書(98)，台北，民國88年5月。
6. 馬漢寶，法律與中國社會之變遷，台大法學叢書(99)，台北，民國88年10月。
7. 馬漢寶，*Law and Tradi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gal Studies Series (台大法學叢書)(100), Taipei, October, 1999.

8. 馬漢寶，思上書屋文集，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叢書（一），台北，民國 91 年。
9. 馬漢寶，聖公會台灣教區憲章規例歷年修正實錄，聖公會叢書 18，台北，民國 93 年 8 月。
10.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自印，台北，民國 93 年 9 月。民國 95 年 2 月再版。

（二）論文

1. 馬漢寶，龐德社會利益說之理論的基礎（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 7 輯，民國 45 年）。
2. 馬漢寶，牛津哲學對法學之影響（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 10 輯，民國 49 年）。
3. 馬漢寶，外國人投資之法律適用問題（載法學叢刊第 27 期第 27 卷第 3 期，民國 51 年 7 月）。
4. 馬漢寶，*The Chinese Control Yuan: An Independent Supervisory Organ of the State*, in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Vol.1963, December 1963, No.4, published by Washington University, St. Louis, Missouri, U. S. A. 1963.
5. 馬漢寶，國際私法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晚近之理論與實際（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 14 輯，民國 53 年 7 月）。
6. 馬漢寶，極權主義法律思想之批判（載國父法律思想論集，中國文化學院法律研究所出版，民國 54 年）。
7. 馬漢寶，自然法之現代的意義（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 17 輯，民國 56 年）。
8. 馬漢寶，法律道德與中國社會的變遷（載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論叢第1卷第1期，民國60年10月）。

9. 馬漢寶，*Law and Moralit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Experience Past and Present*, in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U. S. A., October 1971.
10. 馬漢寶，法律與現代化（載中央月刊第4卷第3期，民國61年）。
11. 馬漢寶，從法律的觀點談倫理（載中央月刊第4卷第9期，民國61年）。
12. 馬漢寶，*Legal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Volume I of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published in *Rabels Zeitschrift*, Heft37/1, Tübingen, West Germany 1973.
13. 馬漢寶，*The Legal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Lawasia*, Vol.5, Sydney, Australia, December 1974.
14. 馬漢寶，二十世紀的美國法律思想（載美國研究第5卷第2期，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民國64年6月）。
15. 馬漢寶，*The Role of Law in the Land Reform of Taiwan*, *Soochow Law Review*, No.1, Taipei, November 1976.
16. 馬漢寶，龐德論中華民國憲法之發展，（載憲政時代第3卷第3期，中國憲法學會出版，民國67年1月）。
17. 馬漢寶，龐德論中華民國法律之發展，（載華岡法科學報第1期，中國文化學院出版，民國67年4月）。
18. 馬漢寶，*American Influence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

- 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st History and Future Prospects*, in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Asian Views of the American Influence*, edited by Lawrence Ward Beer,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U.S. A., 1979.
19. 馬漢寶，*Law and Communist Chin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Issues and Studies*, Vol. XV, No. 10, Taipei, October 1979.
 20. 馬漢寶，司法革新（載憲政時代第5卷第2期，中國憲法學會出版，民國69年1月）。
 21. 馬漢寶，晚近國際私法發展的趨勢（載法學專題講座（二），中國文化學院城區部法律學系印行，民國69年4月）。
 22. 馬漢寶，*A Socialist Legal System for Communist China: Some Critical Thoughts*, in *Issues and Studies*, Vol. XVI, No. 7, Taipei, July 1980.
 23. 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近三十年之發展趨勢（載法令月刊第31卷第10期，民國69年10月）。
 24. 馬漢寶，*Communist China and the Rule of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in Review*, in *Issues and Studies*, Vol. XVII, No. 7, Taipei, July 1981.
 25. 馬漢寶，儒家思想法律化與中國家庭關係的發展（載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70年10月）。
 26. 馬漢寶，法律是我們生活的保障（載緊握自己的方向盤，正中書局，民國71年）。

27. 馬漢寶，談國際私法案件之處理（載軍法專刊第 28 卷第 11 期，民國 71 年 11 月）。
28. 馬漢寶，法律與科技發展（載社會文化與科技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印行，民國 72 年）。
29. 馬漢寶，國際私法規則之特性及相關問題（載法令月刊第 34 卷第 11 期，民國 72 年 11 月）。
30. 馬漢寶，略述法律與土地改革之關係兼介台灣完成耕者有其田法治實錄（載立法委員潘廉方先生八秩華誕祝壽論叢，民國 73 年）。
31. 馬漢寶，法律教育與國家考試（載輔仁法學第 4 期，民國 74 年 1 月）。
32. 馬漢寶，哲學對法律實務的影響（載司法週刊第 231 期，民國 74 年 9 月 25 日）。
33. 馬漢寶，美國憲法與中華民國憲法之制訂及發展（載憲政時代第 11 卷第 3 期，民國 75 年 1 月）。
34. 馬漢寶，美國聯邦法院組織之現況（載司法週刊第 284 期、第 285 期，民國 75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
35. 馬漢寶，*The Legaliz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its Impact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Vol. 65, No. 4, St. Louis, U. S. A., 1987.
36. 馬漢寶，近三十年法律與社會變遷之關係（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 35 輯，民國 76 年 3 月）。
37. 馬漢寶，國際私法上之專門名辭及其用法（載法律評論第 54 卷第 6 期，民國 77 年 6 月）。

38. 馬漢寶，*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Influence of the U.S. Constitution on Pacific Nations*, edited by F. E. Cameron, published by Found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California, U. S. A. 1988.
39. 馬漢寶，*The Influence of the U.S. Constitution on The 1947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China*, edited by Ray S. Cline and Hung-dah Chiu, published by United States Global Strategy Council, Washington, D. C., U. S. A 1988.
40. 馬漢寶，*The Council of Grand Justi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Role in a Changing Society* (載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司法院出版，民國 77 年)。
41. 馬漢寶，*The Legaliz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Its Impact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Law, Culture, and Values, Essays in Honor of Gray L. Dorsey*, edited by Sava Alexander Vojeani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U. S. A., 1990.
42. 馬漢寶，*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Chi-tung Lin, in *Constitutional Systems in Late Twentieth Century Asia*, edited by Lawrence W. Bee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U. S. A., 1992.

43. 馬漢寶，個人在中國傳統與現代法律上之地位（載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編，民國 81 年 6 月）。
44. 馬漢寶，法律教育之前瞻與基礎法學（載中國法制比較研究論文集，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出版，民國 82 年 8 月）。
45. 馬漢寶，個人與法治（載法律評論第 60 卷第 1、2 期合刊，民國 83 年 2 月）。
46. 馬漢寶，法律哲學與社會變遷之關係—以自然法思想與法律實證主義之消長為例（載中國法治比較研究論文集，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第三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出版，民國 83 年 12 月）。
47. 馬漢寶，*Conflict of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Conflict and Interactions of Laws—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edited by Chia-jui Cheng, published by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1995.
48. 馬漢寶，釋憲與正名—從法律名辭及其用法談到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載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司法院印行，民國 87 年 9 月）。
49. 馬漢寶，*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st, Present and the Future*, in *Private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From National Conflict Rules Towards Harmonization and Unification*, edited by Jurgen Basedow, Isaak, Meier, Anton K. Schnyder, Talia Einhorn, Daniel

Ginsberger, published by 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2000.

50. 馬漢寶，中國法制史之名稱與研究範圍（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法制與禮俗，民國 91 年）。
51. 馬漢寶，吳經熊先生的法律哲學—從自然法思想之發展說起（載吳經熊博士百週年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輔仁大學出版社印行，民國 92 年）

（三）集體寫作擔任部分

1. 馬漢寶，印尼憲法，（載各國憲法彙編，司法行政部出版，民國 49 年）。
2. 馬漢寶，挪威憲法、瑞典憲法、沙烏地阿拉伯憲法（載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出版，民國 54 年）。
3. 馬漢寶，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法理學各條（載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 6 冊法律學，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 60 年）。
4. 馬漢寶，澳大利亞聯邦憲法、東加王國憲法（載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出版，民國 79 年）。

